

資料文件

資訊科技教育 - 校舍場地整理

目的

為推行資訊科技教育，大部分學校需要進行校舍場地整理。本文件旨在簡介有關工作及程序。

背景

2. 政府在一九九七年公布一系列措施推廣資訊科技教育，其中包括平均為每所小學提供四十部電腦、每所中學八十二部電腦，以及挑選十所小學和十所中學參加資訊科技先導計劃（下稱先導計劃）等。為裝置額外的資訊科技設備，大部分學校均需進行校舍場地整理工程，包括增加電源裝置、改建部分課室、在電腦室安裝冷氣機、設立伺服器室，以及鋪設電線管道和電子訊號電線等。

3. 推行先導計劃，除了可讓一些在發展資訊科技教育方面比較成熟的學校，較快取得進步外；更重要的是希望能找出在教育上應用資訊科技的最佳方法，加以推廣，以求提高教與學的成效。每所先導小學獲分配三百七十一萬元，而每所先導中學則獲分配六百零七萬元，以購置電腦設施、進行場地整理工程、鋪設電腦網絡，和培訓教師等，各先導學校由今年六月開始，可因應本身需要，靈活運用獲分配的資源。政府會在兩年後檢討有關計劃。

校舍場地整理工程的進展

4. 除了先導學校外，所有學校的場地整理工程均會由政府統籌安排。教育署已委任承建商為有需要的小學增加電源裝置，以配合為每所小學提供 15 部電腦的措施，現時已有超過 60% 的小學裝置好這批電腦，預計全部電源裝置及安裝電腦工作會於本年底前完成。此外，教育署亦已在本年八月底前派發 21 部電腦給每一所中學，以取代原來電腦室內的舊款電腦，推行此措施毋需整理場地。

5. 稍後政府會增加各學校電腦的數目，達到平均每所小學 40 部，每所中學 82 部。教育署已經邀請學校提交安裝電腦的計劃及場地整理工程大綱，而機電工程署和建築署亦會放稍後分階段在全港各學校開展有關工程，預計全部場地整理工程會於 2000 年中前完成。學校會在工程完結後獲發更多電腦，我們亦計劃讓學校因應工程的完工日期自行購買電腦。

6. 為了讓各先導學校盡快完成場地整理和鋪設電腦網絡工程，除了其中三所官立學校因為校舍屬於政府物業，仍然由建築署負責各項工程外，其餘十七所資助學校均由學校聘請認可人士進行工程。

7. 先導學校進行場地整理的過程中，教育署會要求資助學校提交數項資料，以供建築署和資訊科技署審批。這些資料包括不少於三位認可人士的工程和收費建議書，最後獲聘用認可人士的工程設計及承建商招標文件，以及認可人士聘用承建商的建議。

8. 加入上述審批程序的考慮因素包括：

- 建築署較熟悉學校校舍的設計和特點，有助確保工程安全以及日後由該署負責的維修工作能妥善進行。
- 有需要確保各先導學校的電腦網絡能在日後與全港其他學校的網絡連接。

- 大部分學校欠缺進行招標建築工程設計及設計電腦網絡的經驗，專業部門的意見有助保障學校利益。

9. 現時，已有兩所先導學校完成所有場地整理包括電腦網絡工程，預期另有 16 所學校會在下半學年前全面完成場地整理，餘下兩所則因要另建新的電腦房及電力問題，稍遲才能完成有關工程。

教育署
一九九八年十月